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10月-2026年3月生鲜冷冻食品及副食品采购

采购包号及名称：采购包1　2025年10月-2026年3月大伙房生鲜冷冻食品采购

合同编号：NJ/CG2025-13

甲方：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乙方：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9日

甲方（全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乙方（全称）：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生鲜及冷冻食品和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ZHZH-C2025-0028

采购包名称：2025年10月-2026年3月大伙房生鲜冷冻食品采购

采购包号：采购包1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立项〔2025〕300号

（3）项目内容：☑2025年10月-2026年3月大伙房生鲜冷冻食品采购；☐2025年10月-2026年3月大伙房副食品采购。

供应商须完成生鲜及冷冻食品、副食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①甲方按月与成交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②成交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情况和待结算费用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成交乙方于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内部审批完成后，甲方于次月向成交乙方付清费用（扣除应扣部分）。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2）履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形式不限，可以是电汇、支票、银行保函等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仅适用于采购包 1）成交金额 1340318*5%（保留至千位）。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为止，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28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4）分期履行要求：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2）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3）履约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不适用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附件：

1、乙方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2、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275号（集庆市场内14号）
联系人	沈荣华	联系人	彭晨曦
联系电话	660627	联系电话	15150506306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275号
邮政编码	210012	邮政编码	2100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0110621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139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Y3YYX3
		开户名称	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集庆门支行
		银行账号	101057010400170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乙方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乙方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证件情况	项目岗位
1	彭晨曦	男	320102199410203817	身份证、健康证	项目负责人
2	邹梦婷	女	320106199503183224	身份证、健康证	副主任
3	苏永成	男	321321198310207614	身份证、健康证	配送人员
4	戴晓芳	女	330324198511205885	身份证、健康证	配送人员
5	吴光彬	男	320324197105091599	身份证、健康证	驾驶员
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码	品牌型号	自持/租赁
1	苏 A39Z73		76892542	福田牌 RJ5048X1C-FE	自持
2	苏 AR66D1		76425682	福田牌 BJ5048XLC-FE	自持
3	苏 A379X9		M4918195	江淮牌 HEC504BXLCP71K20	租赁
4	苏 A09VN2		76053411	福田牌 BJ5045XXY-F2	租赁

乙方（公章）：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二：《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乙方：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鸿　　**职务：**监狱长

受托人姓名：沈荣华　　**职务：**副总经理

现授权：沈荣华同志与南京曦之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10月-2026年3月生鲜冷冻食品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29日



编号 320105000202410110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Y3YYX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嚯之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晨曦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275号（集庆市场内14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0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